证券代码:600540 证券简称:新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7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新疆新赛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赛生物蛋白")、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赛棉业")、双河市新赛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赛博汇")、新疆吉棉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棉通")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本次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金额为36,03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194,195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其中新赛生物蛋白、新赛棉业、新赛博汇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新赛生物蛋白	新赛棉业					新赛博汇		吉棉通
担保人名称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名称	新疆博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博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博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河兵团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行		新疆博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河兵团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河兵团分行
协议签署日期	2025-10-21	2025-10-20	2025-10-29	2025-9-22	2025-9-28		2025-4-17	2025-9-24	2025-9-23
本次担保发生额	2,960	3,500	10,500	1,770	6,000	2,000	3,100	2,200	4,000
累计担保余额	31,595	76,000					27,000		59,600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	3年								
担保原因	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担保范围	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支出或应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是否有反担保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被担保人年度已批准担保预计总额度	38,000	147,000					74,000		73,000
被担保人剩余担保预计额度	6,405	71,000					47,000		13,400
逾期担保情况	无	无					无		无

(二)流动资金借款担保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先后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流动资金借款及对子公司提供借款和担保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350,000万元(含本数)的担保。考虑到公司新年度新增产能的不确定性,执行过程中允许上浮至15%(含本数)。公司具体实施担保额度可在未突破预计总额的前提下进行内部额度调剂使用。

上述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015号、2025-016号、2025-020号、2025-029号公告。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在年度授信担保范围内,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同类别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了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063号公告。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先后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调整2025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基础上,调减吉棉通担保额度117,000万元,调增新赛博汇担保额度47,000万元、新赛棉业担保额度70,000万元。

上述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2025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057号、2025-059号、2025-066号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疆新赛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	新疆新赛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类型及与上市公司关系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7MABL0D5J9Q
4.法定代表人:	海刚
5.成立时间:	2022-04-28
6.注册地址:	新疆双河市89团荆楚工业园区新赛生物蛋白公司办公楼213室
7.注册资本:	6,000万元
8.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9.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棉花加工;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棉、麻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肥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棉花收购;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生物饲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股东及持股比例: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11.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069.78	44,317.97
负债总额	31,842.05	47,704.41
净资产	-772.27	-3,386.44
营业收入	31,408.32	20,271.15
净利润	2,614.17	-9,435.87

12.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有(并说明情况)√无
13.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二)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	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类型及与上市公司关系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792265583R
4.法定代表人:	张成年
5.成立时间:	2006-08-24
6.注册地址:	新疆双河市89团荆楚工业园区双创孵化基地办公楼120-4室
7.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8.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9.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取得专项审批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为准):棉花种植;棉业投资;矿业投资;农业综合开发;棉花新技术研制、推广、销售及咨询服务;农畜产品收购、加工;销售:皮棉,棉花机械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矿产品,金属材料,钢材,建筑材料,汽车及配件,办公用品,五金化工产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纺织品,农畜产品,土特产品,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东及持股比例: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11.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1,784.00	189,445.83
负债总额	121,781.66	192,202.22
净资产	-9,997.66	-2,756.39
营业收入	107,016.05	58,116.04
净利润	-7,241.27	-4,048.28

12.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有(并说明情况)√无
13.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三)双河市新赛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	双河市新赛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类型及与上市公司关系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7MA781W4W7K
4.法定代表人:	罗玲
5.成立时间:	2018-07-25
6.注册地址:	新疆双河市81团育才街29号加工厂房
7.注册资本:	5,700万元
8.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9.经营范围:	棉花的收购、加工、销售;果蔬及农副产品的收购、加工、销售;棉花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的销售;皮棉、短绒包装材料的销售;五金交电、建材的销售;棉种、化肥、农药(高毒除外)的销售;地磅服务。;棉花种植;棉、麻销售;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业机械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10.股东及持股比例: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11.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095.93	141,242.71
负债总额	30,914.10	139,026.63
净资产	181.83	2,216.08
营业收入	59,348.55	41,967.96
净利润	-2,034.24	-4,344.37

12.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有(并说明情况)√无
13.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四)新疆吉棉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	新疆吉棉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类型及与上市公司关系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2MAE2LX981N
4.法定代表人:	张成年
5.成立时间:	2024-11-01
6.注册地址:	新疆阿拉尔市五团沙河镇电子商务产业园10号
7.注册资本:	980万元
8.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9.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业机械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智能农业管理;农业机械销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业机械租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棉花种植;棉花收购;棉花加工;棉、麻销售;棉花加工机械销售;进出口代理;电子产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股东及持股比例: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11.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8,231.19	1,465.88
负债总额	187,125.37	500.30
净资产	1,105.82	965.58
营业收入	90,854.85	0.00
净利润	140.24	-14.42

12.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有(并说明情况)√无
13.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新疆新赛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博农商担字【双河2025】第1021001号
2.债权人:新疆博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4.债务人:新疆新赛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5.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流动资金借款
6.本金数额:2,960万元
7.保证范围: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支出或应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8.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9.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合同1:

1.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博农商担字【双河2025】第1020003号
2.债权人:新疆博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4.债务人: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5.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流动资金借款
6.本金数额:3,500万元
7.保证范围: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支出或应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8.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9.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合同2:

1.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博农商担字【双河2025】第1029001号
2.债权人:新疆博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4.债务人: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5.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流动资金借款
6.本金数额:10,500万元
7.保证范围: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支出或应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8.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9.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合同3:

1.担保合同:《保证合同》66100120250004961号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河兵团分行
3.保证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4.债务人: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5.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流动资金借款
6.本金数额:1,770万元
7.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8.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9.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合同4:

1.担保合同:《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HTC650730000ZGDB2025N00M号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行
3.保证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4.债务人: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5.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流动资金借款
6.本金数额:8,000万元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8.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9.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双河市新赛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1:

1.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博农商担字【双河2025】第0417001号
2.债权人:新疆博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4.债务人:双河市新赛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流动资金借款
6.本金数额:3,100万元
7.保证范围: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支出或应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8.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9.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合同2:

1.担保合同:《保证合同》66100120250005024号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河兵团分行
3.保证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4.债务人:双河市新赛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流动资金借款
6.本金数额:2,200万元
7.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8.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9.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新疆吉棉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合同:《保证合同》66100120250004983号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河兵团分行
3.保证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4.债务人:新疆吉棉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流动资金借款
6.本金数额:4,000万元
7.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8.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9.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目的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满足其原料采购等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以促进其业务发展及公司总体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并在其重大事项决策及财务管理中具有绝对控制权,同时目前被担保方生产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先后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流动资金借款及对子公司提供借款和担保的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先后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50,000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209,711万元,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1.14%,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2.09%。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备查文件

序号	合同编号
1	《担保合同》博农商担字【双河2025】第1021001号
2	《担保合同》博农商担字【双河2025】第1020003号
3	《担保合同》博农商担字【双河2025】第1029001号
4	《保证合同》66100120250004961号
5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HTC650730000ZGDB2025N00M号
6	《担保合同》博农商担字【双河2025】第0417001号
7	《保证合同》66100120250005024号
8	《保证合同》66100120250004983号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2025-082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一芜湖信泽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信泽海")持有本公司股份476,135,81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63%。本次芜湖信泽海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数量15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31.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1%。

● 芜湖信泽海及其一致行动人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国投")、青海欣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欣世")及青海省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三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6,548,9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0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累计被质押股份100,000,000股,占其所持总股份的14.57%,占公司总股份的3.07%。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芜湖信泽海通知,芜湖信泽海在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150,00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芜湖信泽海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5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5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61%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11月19日
持股数量	476,135,811股
持股比例	14.6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2、经公司与芜湖信泽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芜湖信泽海将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芜湖信泽海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芜湖信泽海	476,135,811	14.63%	150,000,000	0	0	0	0	0	0	0
青海国投	10,413,110	0.32%	0	0	0	0	0	0	0	0
青海欣世	100,000,000	3.07%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3.07%	0	0	0	0
青海三建	100,000,000	3.0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6,548,921	21.09%	250,000,000	100,000,000	14.57%	3.07%	0	0	0	0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股票代码:600117 股票简称:西宁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5-083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特钢"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11月22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15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的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5年6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告编号:临2015-026、临2015-027、临2015-046)

2016年11月23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认购非公开定向增发股票3,899,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37%,认购价格为人民币5.76元/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实施完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其中前36个月为锁定期,后12个月为解锁期),自公司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并上市之日起算,即自2016年11月23日至2020年11月22日,锁定期已于2019年11月22日届满。

2020年11月5日,经员工持股计划2020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及公司第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即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11月22日。(公告编号:临2020-042)

2023年8月12日,经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及公司第九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即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11月22日。(公告编号:临2023-079)

2024年8月18日经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及公司第十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即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11月22日。(公告编号:临2024-063)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出售持有的2,546,260股公司股票,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现存续持有股份为1,352,74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1、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持有人的申请、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出售标的股票;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有最新限制要求的,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11月22日届满;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必须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在下列情形发生时,本持股计划终止:

1、存续期届满;

2、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锁定期届满之后,本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全部为货币资金时。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5-055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20日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达梦中国数据库产业基地2号楼18楼1810会议室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6,697,3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6,697,3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89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8990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冯裕才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与《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非独立董事皮宇、陈文因故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淳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指派向思律师、胡文乐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普通股	66,650,141	99.9292	46,741	0.0701	422	0.000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普通股	66,664,637	99.9510	32,245	0.0483	422	0.0007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普通股	66,660,041	99.9441	36,841	0.0552	422	0.000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163,549	99.2406	46,741	0.7525	422	0.0069
2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178,045	99.4740	32,245	0.5191	422	0.0069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6,173,449	99.4000	36,841	0.5931	422	0.006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拟激励对象及与之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对议案1、议案2、议案3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律师:向思、胡文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5-056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有9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对上述9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的交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有4名核查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中1名核查对象不在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中,根据其出示的书面说明,其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后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系由其家人在其不知情状况下进行的操作,是由于其家人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不熟悉、对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等相关规定缺乏足够理解所致,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其未向任何人员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主观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另外3名核查对象同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根据该3名核查对象书面说明并经公司核查,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所知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有限,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最终激励方案等核心要素并不知悉,且未向任何人员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相关交易系基于其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为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于审慎性原则,该3名核查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并承诺后续配合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工作。

(二)有5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但前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前。根据该等核查对象书面说明并经公司核查,该等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其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其本人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亦未通过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时点安排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5-068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20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缪春晓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缪春晓先生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缪春晓	非独立董事	2025年11月20日	2028年8月7日	个人原因	是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缪春晓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工作。缪春晓先生的辞职自董事会收到其辞职报告之日起生效,缪春晓先生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在任职董事期间,缪春晓先生勤勉尽责、兢兢业业,公司董事会对缪春晓先生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5-05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四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成功发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1.94%,期限为365天,兑付日期为2025年11月19日。

2025年11月19日,公司完成兑付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2,038,800,000.00元。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5-080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江苏金融监管局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金复〔2025〕411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同意本公司注册资本因可转债转股由10,007,016,973元人民币变更为12,363,567,245元人民币。本公司后续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0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43号),批复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5-042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636号),详见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同意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完成了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期限为330天,票面利率为1.75%。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按照债券相关规定,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1日